(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7号

赵文松：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松诉被告王伟、孙王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赵文松于2016年3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因被告王伟、孙王蓮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伟、孙王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安大利息人民币26800元并赔偿律师费5000元，合计31140元。由原告赵文松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553号

王恩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大东诉被告王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5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安大东货款2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王恩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781号

薛飞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汉诉被告薛飞杰不当得利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7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薛飞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未缴款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0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薛飞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97号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1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2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诉被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1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7号

赵文松：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松诉被告王伟、孙王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赵文松于2016年3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因被告王伟、孙王蓮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赵文松撤诉申请。案件受理费1490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2140元，由原告赵文松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553号

王恩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大东诉被告王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5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安大东货款2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王恩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2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781号

薛飞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汉诉被告薛飞杰不当得利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7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薛飞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未缴款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0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薛飞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4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5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

衢州市柯城区西城文化传播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衢州市坊门街筲子巷45-2号房屋、并交付房屋租金13200元，逾约金2640元，律师费赔偿2500元。案件受理费2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8元，由你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1184号

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胜诉你公司欠款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0号

张鸿宣、刘阳东、蔡江海、张音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应知审判规程或人员通知书。请求公司令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3.5%计算自2015年1月10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组成人员通知书：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0号

张鸿宣、刘阳东、蔡江海、张音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应知审判规程或人员通知书。主文如下：一、由被告张鸿宣、刘阳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86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蔡江海、张音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5985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

衢州市柯城区西城文化传播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衢州市坊门街筲子巷45-2号房屋、并交付房屋租金13200元，逾约金2640元，律师费赔偿2500元。案件受理费2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8元，由你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1184号

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胜诉你公司欠款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0号

张鸿宣、刘阳东、蔡江海、张音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应知审判规程或人员通知书。请求公司令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3.5%计算自2015年1月10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组成人员通知书：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2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

衢州市柯城区西城文化传播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衢州市坊门街筲子巷45-2号房屋、并交付房屋租金13200元，逾约金2640元，律师费赔偿2500元。案件受理费2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8元，由你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1184号

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胜诉你公司欠款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0号

张鸿宣、刘阳东、蔡江海、张音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应知审判规程或人员通知书。请求公司令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3.5%计算自2015年1月10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组成人员通知书：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5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7号

赵文松：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松诉被告王伟、孙王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赵文松于2016年3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因被告王伟、孙王蓮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赵文松撤诉申请。案件受理费1490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2140元，由原告赵文松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553号

王恩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大东诉被告王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5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安大东货款2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王恩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781号

薛飞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汉诉被告薛飞杰不当得利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7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薛飞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未缴款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0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薛飞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2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

衢州市柯城区西城文化传播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原告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衢州市坊门街筲子巷45-2号房屋、并交付房屋租金13200元，逾约金2640元，律师费赔偿2500元。案件受理费2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8元，由你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民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民初字第1184号

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胜诉你公司欠款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0号

张鸿宣、刘阳东、蔡江海、张音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应知审判规程或人员通知书。请求公司令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3.5%计算自2015年1月10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组成人员通知书：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88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原告金丽文诉被告张晓元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1号

祝嘉福、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祝嘉福诉被告盛钰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5:5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1号

杨树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6号

黄逸龙、余强刚：本院受理原告黄逸龙双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0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晓颖、钱利